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7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3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18-04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类产品设计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63天期产品: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3.产品期限:63天
- 4.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19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8日
- 6.产品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3.90%
- 7.认购金额:1800万元
-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91天期产品: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3.产品期限:91天
- 4.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19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8日
- 6.产品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4.30%
- 7.认购金额:6,000万元
-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管理使用暂时闲置投资风险,在上述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上述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按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13,000	2017-8-9	2017-9-13	51.86
2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日增利”S款	3,200	2017-8-9	2017-8-22	2.85
3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3,000	2017-10-18	2017-11-22	12.23
4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日增利”S款	1,600	2017-8-9	2017-11-15	15.20
5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8,000	2017-9-20	2017-12-20	84.77
6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日增利”S款	1,800	2017-8-9	2018-3-21	24.99
7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4,500	2018-1-3	2018-2-7	20.07
8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5,400	2018-1-3	2018-4-4	62.60
9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日增利”S款	400	2017-8-9	2018-4-24	8.91
10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1,000	2018-4-11	2018-5-16	4.03
11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3,700	2018-3-7	2018-6-6	41.51
12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4,600	2018-4-11	2018-7-11	51.03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日增利”S款	1,500	2017-8-9	持续运作	小于7天1.80%, 7天(含)-14天2.50%, 14天(含)-30天2.85%, 30天(含)-90天3.00%, 90天(含)以上3.15%
2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2号结构	800	2018-7-19	2018-9-20	3.90%
3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2号结构	6,000	2018-7-19	2018-10-18	4.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会议时间: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15:00至2018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纺织工业区内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详见2018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8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议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注意事项:

-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和互斥提案,对总议案投票即为对全部议案投票;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授权应当在2018年7月24日14:00前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7月23日9:00至17:00;2018年7月24日9:00至12:00

3.其他与的相关事项

1.股东大会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投票代理权: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填表意见: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8.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0.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1.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2.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3.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7.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8.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19.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0.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1.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2.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3.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7.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8.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9.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0.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1.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2.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3.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7.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8.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9.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0.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1.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2.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3.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在存续期内的本金余额为0.83亿元,未超过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0日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7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3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18-04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购买定期结构性产品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8天期产品: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性
- 3.产品期限:28天
- 4.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0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17日
- 6.产品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3.80%
- 7.认购金额:2,000万元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8,000	2017-9-7	2017-12-6	84.77
2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日增利”S款	5,000	2018-1-3	2018-2-7	22.29
3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3,000	2018-1-3	2018-4-4	34.78
4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日增利”S款	500	2017-9-6	2018-4-28	10.10
5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1,000	2018-4-11	2018-5-16	4.03
6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	500	2018-4-28	2018-6-1	1.82
7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4,000	2018-3-7	2018-6-6	44.88
8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	2,000	2018-5-24	2018-6-26	7.05
9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稳进”货币及债券系列	2,000	2018-4-11	2018-7-11	22.19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日增利”S款	1,500	2017-9-6	持续运作	小于7天1.80%, 7天(含)-14天2.50%, 14天(含)-30天2.85%, 30天(含)-90天3.00%, 90天(含)以上3.15%
2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2,000	2018-7-20	2018-8-17	3.8%
3	交通银行北京东路支行	“富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天”	2,000	2018-6-14	2018-12-14	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在存续期内的本金余额为0.55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0日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后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本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投票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本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